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15%；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39%；公司副总经理郑文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39%；公司副总经理王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67%。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取得，并于2025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邓浩然先生、李爱军先生、郑文先先生、王磊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权激励资金周转需求，邓浩然先生、李爱军先生、郑文先先生、王磊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邓浩然先生拟减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58,826,660股的0.0279%；李爱军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58,826,660股的0.0035%；郑文先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58,826,660股的0.0035%；王磊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58,826,660股的0.004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邓浩然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40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111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400,000股 |

| 股东名称 | 李爱军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5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13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

| 股东名称 | 郑文先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5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13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

| 股东名称 | 王磊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16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邓浩然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7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权激励资金周转 |

| 股东名称 | 李爱军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2,5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35%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权激励资金周转 |

| 股东名称 | 郑文先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2,5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35%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权激励资金周转 |

| 股东名称 | 王磊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5,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4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权激励资金周转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邓浩然先生、李爱军先生、郑文先先生、王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取得的股份，其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变动管理规则》《减持若干规定》《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对公司前景持续看好，本次减持计划是其基于股权激励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达创投”）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6,758,3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06%。志达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愚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志达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873,137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71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915,42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758,338股 |
| 持股比例 | 7.0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758,338股 |

| 股东名称 | 王志愚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37,788,166股 |
| 持股比例 | 39.4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7,788,166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王志愚 | 37,788,166 | 39.46% |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758,338 | 7.06% | 王志愚为志达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合计 | 44,546,504 | 46.51%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176,782 | 1.23% | 2025/8/14～2025/11/11 | 45.00-57.50 | 2025年7月23日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873,137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7,712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5,425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志达创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志达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不会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志达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3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简称“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58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和盈利的情况。本合同设备到货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评估、试运行、设备验收等多个环节，收入确认时点需依据合同履约进度、客户验收结果、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多项因素进行判断，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国内某锂电头部企业签订了《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8亿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锂电设备装配线

2、合同金额：人民币1.58亿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国内某锂电头部企业

2、因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 年度 |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
|---|---|---|
| 2022 | / | / |
| 2023 | 6,143.19 | 8.81% |
| 2024 | 1,662.87 | 2.40% |

注：以上交易往来按照该客户作为终端用户以及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收入统计。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1.58亿元（含税）。

（二）付款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

（三）履行地点：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成之日止。

（五）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其他条款：合同对设备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设备验收程序与验收标准、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知识产权与保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8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83%，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和盈利的情况。本合同设备到货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性能评估、试运行、设备验收等多个环节，收入确认时点需依据合同履约进度、客户验收结果、控制权转移时点等多项因素进行判断，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1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利欣水务”）持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7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利欣水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5,1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8,675,171股 |
| 持股比例 | 7.0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675,17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 6,143,639 | 4.9900% | 2025/6/11～2025/6/17 | 14.21-14.21 | 2025年6月11日 |
| | 6,000,000 | 4.8733% | 2025/7/16～2025/7/22 | 15.40-15.40 | 2025年7月16日 |
| | 1,231,190 | 1% | 2025/9/3～2025/12/2 | 18.75-23.52 | 2025年8月13日 |

注：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1、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2次，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区间均按照询价转让时点数据填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5-030），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5-034）。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5-05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025,171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8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25,171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9日～2026年5月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2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泰凌微，证券代码：688591）于202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9月27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047、2025-054、2025-060），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到-135,0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500万元到-136,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到-135,0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500万元到-136,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2,334.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994.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098.65万元。

（二）每股收益：-1.18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整体房地产行情影响，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项目所处区域及城市的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后，拟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受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及结转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降低，对应毛利贡献减少。

（三）随着公司存量房地产项目逐步竣工交付，公司在开发的、符合利息资本化条件的项目数量减少，导致本报告期资本化利息减少、费用化利息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5年，面对严峻复杂的行业形势，公司紧紧围绕“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跨越年目标任务，积极践行内涵式、创新式发展理念，在老赛道上提速增效，迭代升级产品线，加快拓展资产运营业务；在新赛道上稳步前行，深入产业政策研究，探索产业转型的全新路径，公司整体经营态势逐步企稳向好。2026年，公司将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机遇，稳住主业基本盘，持续推进转型发展，着力构建新发展模式、新发展格局，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度与乌鲁木齐融信康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欠款方”）开展试剂销售等业务合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双方往来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人民币692.05万元。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已超5年，公司期间已通过多次专人沟通、法律函件、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催缴，欠款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已计入对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回款情况

为有效化解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推进催收工作，经与欠款方多次协商，于近期达成债务清偿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协议约定，欠款方应于2026年1月20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09.94万元，视为该笔692.05万元应收账款的全部清偿款项，若欠款方未按上述期限足额支付款项，公司有权按照原债权金额主张权益，并要求欠款方支付欠款额20%的违约金以及公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欠款方已足额支付上述609.94万元款项，双方就该笔应收账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结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收回及对应609.9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坏账准备转回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60亿元到65亿元。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68亿元到74亿元。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60亿元到65亿元。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68亿元到74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86.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87.47亿元。

2、每股收益：-1.14元。

（二）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未经审计）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85.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87.22亿元。

2、每股收益：-1.14元。

三、本期